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征〔2024〕14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前埔村民俗广场项目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为实施思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前埔村民俗广场项目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关于前埔村民俗广场规划意见的函》（厦资源规划直意见〔2024〕第015号）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项目用地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前埔社区，具体以土地

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前埔村民俗广场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前埔村民俗广场项目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公告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莲前街道办事处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违反该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联系人：赖女士，0592-2667197；陈先生，0592-2067150
特此公告。

附件：1. 前埔村民俗广场项目位置示意图
2. 前埔村民俗广场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前埔村民俗广场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